

吴敏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年12月16日，吴敏在东莞市企石镇东平东大巷8号5号楼301室存在未验先投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对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认识不足，以为有营业执照就可以投入生产，没有详细的去了解相关的法律程序。尽管事后吴敏全力整改，2024年12月19日已经对未完成自主验收就投入生产的CNC20台、切割机2台、扫光机2台、超声波清洗机3台（含有清洗槽2个、清水槽9个、烘干槽2个）、上胶机2台、烘烤箱2台（用电）、贴合机1台等生产设备断电并停止使用，直至环保审批、自主验收手续完成后再生产使用。但吴敏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吴敏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名：吴敏

承诺时间2024年1月15日

